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5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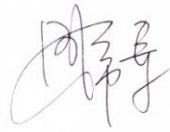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cursiv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connected, fluid stroke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as specific characters.